

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员发展对象 综合评价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，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《湖北经济学院党员发展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三条 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全面考察思想政治、能力素质、道德品行、现实表现等方面的具体标准，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、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、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，防止把学习成绩作为党员发展的唯一条件。

第二章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基本条件

第四条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年龄要求：年满十八周岁。
2. 已提交入党申请书，获团组织推优，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且培养考察满一年，获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。
3. 上一学期各门学科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普通学生上一学期成绩为班级排名前 30%，主要学生干部（现任或曾任班委，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吴天祥小组、志愿者协会等组织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等）上一学期成绩为班级排名前 50%。
4. 遵纪守法，行为文明，大学期间无受过任何处分。
5. 参加过会计学院党史知识测试，并且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。

第三章 党员发展对象选拔评价标准

第五条 为保证党员发展质量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发挥作用作为教育、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、新党员的重要途径，会计学院确定中共党员发展对象（本科生）评价总分为100分，从八个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考核：分别是政治理论学习情况（20分）、日常表现（10分）、群众基础（10分）、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（10分）、支部评价（10分）、工作能力（10分）、学业水平（20分）、附加分（10分）。以上八个方面的内容通过量化评价方式进行。

第四章 政治理论学习

第六条 政治理论学习（20分）。该项基础分为12分，候选对象应做到主动学习思想政治理论，创新理论学习方式及方法，运用思想政治理论指导学习和实践，不断提高自身政治觉悟，能够服从组织安排，不计个人得失，维护集体利益。

学习计分情况：

1. 青年大学习计分：上学期青年大学习缺学1次扣1分，以此类推。

2. 学习强国积分计分：（1）该年度上半年选拔发展对象：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5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每增加1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满分4分。（2）该年度下半年选拔发展对象：本年度学习强国积分满10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每增加100分，评分加1分；满分4分。

3. 创新性学习：为鼓励学生积极创新政治理论学习的方式方法，开展持续性学习，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可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政治理论学习相关笔记，由党支部综合审核后，视学习情况给予1-3分计分。

该项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，最终由支部根据青年大学习情况、学习强国积分、学生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等综合打分。

第五章 日常表现

第七条 日常表现（10分）。该项基础分为6分，候选对象自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应遵纪守法，按时参加学校及院系组织的各类专业学习、主题团日活动和集体活动等。

计分情况：

1. 各类班级、学院、学校活动中，无故缺席或旷到一次扣1分。

2. 志愿服务时长：上年度志愿时长每加 20 分，计 1 分，满分 4 分。

该项由本人提供证明材料，党小组长协同班委依据候选人日常表现及计分情况，综合打分。

第六章 群众基础

第八条 群众基础（10 分）。该项需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本班学生结合候选人的在班表现及自我陈述内容，开展班级投票。

1. 党小组长召开班级会议，符合基本条件的党员发展候选对象进行自我陈述，陈述以下方面内容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）：

（1）入党动机以及接受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育期间的认识和体会；

（2）思想政治：参加支部活动情况、青年大学习情况、党史学习情况、学习强国情况等；

（3）作用发挥：志愿服务活动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为班级做贡献情况、网络言论文明情况等；

（4）纪律执行：有无违法违纪情况、自觉履行团员义务情况等。

2. 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班级演讲后，现场进行班级投票，根据票数量化打分。得票最高者 10 分，第二名 9 分，每降低一个名次减 1 分，以此类推。

3. 班级投票过程中，杜绝拉票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选拔资格。没有进行自我陈述者或得票低于投票人数一半者，不能参与此次发展对象选拔。

该项由党小组长协同班委计分。

第七章 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

第九条 班主任及辅导员评价（10 分）。班主任及辅导员结合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校期间表现，进行评价打分；对政治立场模糊，存在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者，可实行班主任或辅导员一票否决制。

班主任评价总分为 5 分，辅导员评价总分为 5 分。打分分值取整数。

第八章 支部评价

第十条 支部评价（10 分）。所属党支部根据党员发展候选对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以来，提交学习心得、参加活动、完成工作等情况综合打分。其中，无故缺席或旷到党支部会议一次扣 1 分。

该项由党支部支委协同支部书记打分。

第九章 工作能力

第十一条 工作能力(10分)。该项主要考察党员发展候选对象在发挥作用、服务同学及师生方面的表现。

学生干部任职期需满一年，计分情况如下：

1. 现任或曾任学生干部者（包括党建办公室、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、吴天祥小组、志愿者协会等组织的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；班委、寝室长等），计8分。

2. 任职期间，获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团干”等评优评先者，在岗位计分基础上加2分。

3. 担任多项职务者不累加，以最高职务得分为准。

该项由党小组长协同班委打分。

第十章 学业水平

第十二条 学业水平（20分）。学业水平各评价维度总分不超过20分。

1. 成绩项计分：上学期算术平均分排名在班级前5%，计15分；在班级前10%（不含5%），计13分，成绩在班级前20%（不含前10%），计11分；在班级前30%（不含前15%），计9分；在班级前50%（不含50%）计6分。

2. 学术成果计分：

（1）论文发表：在学校公布的五类期刊公开发表论文计5分；

（2）学科竞赛获奖：国家级计5分，省级计4分，市级计3分，校级计2分；

（3）科研立项或社会实践获奖：国家级计5分，省级计4分，市级计3分，校级计2分，院级计1分。

该项由个人提供材料，其中个人成绩需附加教务管理系统成绩截图。党小组长协同班委打分。

第十一章 附加分

第十三条 附加分（10分）。

计分方式：个人在志愿服务、见义勇为、敬老爱亲、热心公益等方面获得国家奖励者计 10 分，获得省级奖励者计 8 分，获得市级奖励者计 6 分，获得校级奖励者计 5 分。大学生退役士兵计 5 分。

该项由个人提交证明材料、班级党小组长初审、支部汇总、会计学院党总支再次审核，无异议后加入总分。

第十二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湖北经济学院会计学院本科生党总支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当发展对象评价分数相同时，依次按照政治理论学习情况、工作能力、学业水平、支部评价、日常表现、群众基础、班主任评价的分数排序。

第十六条 参加党员发展对象选拔的同学如果被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，要认真参加发展对象培训以及后续发展工作。如果发展对象不参加培训、培训不合格或后期不想进一步发展，将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资格。

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原《会计学院发展对象考察指标及打分标准》同时废止。